

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清府〔2018〕69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公告

为改善生态环境，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将于近期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地面火箭人工增雨作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业时间

2018年12月19日—12月26日。

二、作业地点

空域管制机构已批准的人工增雨作业点。作业安全影响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区域（具体作业时间、地点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

三、作业使用设备

WR-98 型人工增雨火箭。

四、注意事项

火箭人工增雨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作业点附近广大群众请勿围观，注意安全。如果发现人工增雨作业火箭弹残骸或故障弹，请不要靠近，并立即向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当地派出所报告，不可擅自拆除、搬动或储藏。

五、意外情况请与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当地派出所联系。

联系电话：0763-3384202（白天），3374007（夜间）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学贤路四号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